

从天津、武汉等市的调查看 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

胡 汝 泉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城市老年人口也在逐年增加。大批老年人离开工作岗位,回到家庭。家庭成为老年人的主要生活阵地。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晚年生活的质量。为了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过得幸福,有必要对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的现状、发展趋势和应该采取的对策,做一番探索和剖析。

一、现 状

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无论在结构上、老年人的地位和作用上以及代际关系上,都具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从家庭结构看,我国城市老年人绝大多数同子女或孙子女生活在一起,单身老人或“空巢”家庭只是个别现象。

老年人的家庭结构是老年人家庭生活的中心环节,决定着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分析老年人的家庭生活,首先必须分析老年人的家庭结构。

据天津市1984年的抽样调查,①市区老年人的家庭结构呈现以下基本状况(见表一):

表一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家庭结构基本情况统计

	单身家庭	夫妻家庭	与子女同居	与孙子女同居	与其他亲属同居	合 计
人 数	66	183	779	66	4	1,098
%	6.01	16.67	70.95	6.01	0.36	100.00

表一老年人与子女和与孙子女一起生活的共845人,占76.96%;而其他三项合计有253人,只占23.04%。上述材料说明,在天津市市区老年人中,同子女、孙子女一起生活的占大多数;而夫妻家庭和孤身老人家庭等只占很小的比重。

在离休干部中,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所占比率更高。据天津市统计局1984年对251位离休干部的抽样调查,在家庭结构方面,可以看到如下情况(见表二):②

① 1984年天津市政府办公厅、社会科学院和老龄委员会进行了市区老年人基本状况的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98份。文中“天津市1984年调查”均指此。

② 见天津社联社会科学参考材料(16)《老龄问题研究》,第130~131页。

表二

天津市部分离休干部家庭结构概况

	与子女 一起生活	不与子女一起生活		无子女老人	合 计
		子女在本市	子女不在本市		
人 数	212	34	4	1	251
%	84.46	13.55	1.59	0.40	100.00

表二离休干部中无子女者只有1人，与子女不在本市的4人，仅占总数的2%。

在哈尔滨市1983—1984年对离休干部的调查中，也可看到基本相同的情况（见表三）^①：

表三

哈尔滨市离休干部家庭结构概况

	独居型	配偶型	代际型	配偶 代际型	联合型	其他型	合 计
人 数	3	28	35	309	188	7	570
%	0.53	4.91	6.14	54.21	32.98	1.23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代际型（指一个老年人同子女或孙子女一起生活）、配偶代际型（指老年夫妇同子女或同孙子女一起生活）和联合型（指老年夫妇同子女和孙子女一起生活）家庭共532人，占93.3%。而独居型和配偶型则只有31人，仅占5.44%。

上述材料说明，在我国的城市中，绝大多数老年人都同子女或孙子女生活在一起，夫妻家庭为数较少，孤身老人只是一种个别现象。这是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的特点之一。

其次，从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看，我国城市老年人仍然是家庭的主宰。

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关系到老年人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要考察老年人的家庭生活是否愉快幸福，一个重要的指标，就是要测度他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据天津市1984年调查，老年人对家庭的经济支配、重大事件处理和子女婚姻，仍握有决定权和发言权。见表四：

表四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在处理家庭事务中的作用

		起决定作用	有发言权不 起决定作用	不起作用	其 他	合 计
家庭经 济开支	人 数	630	259	141	68	1,098
	%	57.38	23.59	12.84	6.19	100.00
家庭遇 见大事	人 数	543	336	127	91	1,097
	%	49.50	30.63	11.58	8.29	100.00
子女婚姻	人 数	194	610	179	82	1,065
	%	18.21	57.28	16.81	7.70	100.00

^① 见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黑龙江省老龄问题委员会编《老年人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82页。

从上表可知,在处理家庭事务中,老年人仍然握有决定权和发言权。在经济开支方面,老人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收入并且对家庭的经济开支具有决定作用的居第一,不起决定作用,但仍有发言权的居第二,共占80.97%。在处理“家庭大事”方面,起决定作用的仍居第一,不起决定作用,但仍有发言权的仍居第二,共占80.13%。在子女婚姻方面,老年人起决定作用的退居第二,不起决定作用,但有发言权的跃居第一。这表明,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的现象已显著减少,但父母对子女婚姻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发言权。不起作用的人数虽比上两项为多,但仍居第三。武汉市1985年对市区老年人基本状况的调查也有类似的情况。

这说明,无论是天津市市区的老年人,还是武汉市市区的老年人,在家庭生活中都占居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其所占比例也基本相同。这种状况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它反映了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又一特点。

再次,代际关系比较融洽。在两代人之间,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感情上,都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经济联系是两代人之间代际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天津市1984年调查的资料表明,中国城市老年人同他们的子女之间有着紧密的经济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一部分无收入的老年人还要靠子女或孙子女赡养。具体情况见表五:

表五 天津市市区无收入老年人的生活来源

	靠老伴收入	靠子女赡养	靠孙子女赡养	靠亲友接济	靠积蓄	其他	合计
人数	205	156	6	1	1	2	371
%	55.25	42.05	1.62	0.27	0.27	0.54	100.00

表五无收入老人的生活来源,主要靠老伴的收入;其次是靠子女和孙子女的赡养。这说明,一部分无收入的老年人(主要是女性)正在依靠子女的赡养度过晚年。

第二,与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同子女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具体情况见表六:

表六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与同居子女的经济联系

		全交		交生活费		全不交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与已婚子女	本人交家况	196	42.61	89	19.35	133	28.91	42	9.13	460	100.00
	子女交家况	129	29.52	267	61.10	23	5.26	18	4.12	437	100.00
与未婚子女	本人交家况	266	59.11	53	11.78	78	17.33	53	11.78	450	100.00
	子女交家况	140	32.41	210	48.61	75	17.36	7	1.62	433	100.00

上表说明,在家庭经济生活中,无论同已婚子女还是同未婚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本人收入全交的都占第一位,全不交的占第二位,交生活费的是少数;而子女交生活费的占第一位,全交的占第二位,全不交的是少数。这种情况,既表明了老年人同子女的经济联系具有补贴子女的性质,也表明了老年人在家庭经济生活中占居着支配的地位。

第三,同子女分居的老年人,大多数也同子女保持着经济上的来往。见表七和八:

据天津调查,老年人同子女的经济联系是双向的。在1,098位老年人中,有579位经常对已婚子女给予补贴;同时又有595位的子女媳婿经常为他们花钱。

应当指出的是,这种经济联系不仅具有直接的经济意义,而且带有浓厚的感情色彩。许多老年人及其子女所以要保持这种联系,主要的不是出于经济的需要,而是出于感情的需要。他们把这种经济联系做为感情联系的物质体现。

城市老年人同子女之间还保持着紧密的感情联系。这是代际关系更重要的内容。从天津市的调查可知,大多数老年人把同子女的感情交流当做家庭中最大的乐趣。见表七:

表七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的家庭乐趣

	合 家 团 聚	家 庭 美 满 和 睦 处	与子女和孙 子女在一起	孩 子 们 孝 敬 重	家 庭 娱 乐 活 动	其 他	合 计
人 数	228	173	202	35	143	18	799
%	28.54	21.65	25.28	4.38	17.90	2.25	100.00

上表合家团聚居家庭乐趣的第一位,与子女和孙子女在一起居第二位,家庭美满、和睦相处居第三位。这些都是老年人同子女交流感情的渠道,三项合计占75.47%。这说明,绝大多数老年人把同子女和孙子女的感情交流当做家庭生活中最大的乐趣。

从互相相爱中也可以看出老年人同子女和孙子女的感情联系。见表八和表九:

表八 老年人最疼爱的亲属

	老 伴	父 母	公 婆	岳 父 母	儿 子	女 儿	儿 媳	女 婿	孙外 孙子 子女	孙外 孙女	都 疼	都 不 疼	其 他	合 计
样本数	143	12	1	347	321	23	4	115	92	307	11	20	1,396	
%	10.24	0.82	0.07	24.86	22.99	1.65	0.29	8.24	6.59	21.99	0.79	1.43	100.00	

表九 老年人认为最疼爱他的亲属

	老 伴	父 母	公 婆	岳 父 母	儿 子	女 儿	儿 媳	女 婿	孙外 孙子 子女	孙外 孙女	都 疼	都 不 疼	其 他	合 计
样本数	164	11	2	305	413	48	6	38	38	307	10	21	1,363	
%	12.03	0.81	0.14	22.38	80.30	3.52	0.44	2.79	2.79	22.52	0.73	1.54	100.00	

注:上两题因可选填两项,故合计数多于样本总数。

从上两表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老年人最疼爱子女,合计占47.85%,即将近半数,反过来,老年人也最为子女所疼爱,占52.68%,已经超过了一半。

在武汉市1985年的调查中也反映出类似的情况。老年人最疼爱子女的占51.3%;老年人最为子女所疼爱的占55.1%。两项回答均超过了半数。^①

正是由于老年人在家庭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又同子女保持着紧密的经济联系和融洽的感情联系,因而普遍受到子女和孙子女的尊敬和爱戴。具体情况见表十:

^① 见《武汉市市区老年人状况调查》(油印稿),第22页。

表十

子女和孙子女对待老年人的态度

	很尊敬	比较尊敬	不大尊敬	很不尊敬	合计
样本数	762	281	18	3	1,064
%	71.62	26.41	1.69	0.28	100.00

上表在家庭中很受尊敬的老年人,居第一位;比较受尊敬的居第二位,共占98.03%。而不大受尊敬和很不受尊敬的老年人仅占1.97%。这说明,我国城市中的老年人,普遍得到子女和孙子女的尊敬;而受尊敬的老人,只是极为个别的现象。

事实证明,现阶段我国城市老年人的家庭生活是和谐美满的。

二、趋势

对于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发展趋势,在理论界和广大群众中都存在不同看法和议论。而要科学地预测其发展趋势,首先必须认真考察影响其发展的各种原因。

影响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发展的因素很多,既有主观的因素,又有客观的因素;既有老年人方面的因素,又有子女方面的因素。例如,经济状况、居住条件、职业地位、价值观念、生活习惯、思想情趣、文化传统、社会舆论等等,都可以成为影响老年人家庭生活变动的因素。这些因素有的互相矛盾、相互抵消,有的互相推动、互相促进。正是这些因素的矛盾运动,决定着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发展趋势。其中最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则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

就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来看,现存的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状况具有以下一些明显的优点:

第一,有利于减轻子女的家务劳动负担,也有利于实现老年人继续为四化作贡献的愿望。

在我国,家务劳动当前仍然是家庭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是一种较沉重的负担。据天津市统计局1983年调查,在职职工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平日长达3小时5分钟,为一天时间的12.9%。公休日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则长达5小时47分钟,为一天时间的24.1%。如果老年人同子女一起生活,并分担一部分家务劳动,既可以减轻子女的负担,又可以实现自己继续为四化做贡献的愿望。

据天津市1984年调查,老年人离退休之后,绝大部分人并不满足于坐享清福,而想继续为四化出力。具体情况见表十一:

表十一中回答“虽不能工作,但还能做点家务,支持别人干四化”的居第一位;“不服老,还想为社会作点贡献”的居第二位。两项共占71.47%。而其他四项仅占28.53%。这说明,多数老年人有继续为四化作贡献的愿望。在生活中,老年人除一部分继续工作外,多数是从事家务劳动。这从老年人的时间分配上可以看出。

据天津市1984年抽样调查,老年人每天平均用4小时22分从事家务劳动,占全天时间的18.17%。这说明老年人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平均比职工为多。由于老年人分担了部分家务劳动,有利于子女腾出一部分时间用于工作和学习,从而间接地为四化出了力。

第二,有利于对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抚养和教育,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表十一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的老后感受

老 后 感 受	人 数	%
不服老，还想为社会作点贡献	363	33.74
虽不能工作，但还能做点家务，支持别人干四化	406	37.73
虽然自己干不了啦，还愿多活几年	181	16.82
精力体力不行了，没用了	85	7.90
岁数大了，拖累别人，成了包袱	28	2.60
其他	13	1.21
合计	1,076	100.00

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与家庭教育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天津市1984年所做犯罪调查的资料表明，家庭结构完整、家庭素质较高、家庭教育较好的家庭，其子女的犯罪率就低；反之，其子女的犯罪率就高。这从反面证明了家庭教育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城市夫妻同时参加工作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由于他们的工作和家务负担都很重，所以用于教育和照顾子女的时间，就相对减少。

据调查，天津市职工用于照看和教育子女的时间，在平日平均每天只有25分钟，仅占全天时间的1.74%。在公休日虽然所花时间增加了近两倍，但也只有1小时11分钟，仅占全天时间的4.93%。在科学技术迅速进步的今天，仅用这一点时间来抚养和教育子女，显然是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而老年人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生活阅历，在离退休之后又有比较充裕的可供自由支配的闲暇时间。如果他们与子女一起生活，就可以把抚养和教育孙子、外孙子女的任务更好地承担起来。这不仅减轻了子女的负担，而且可以使新一代儿童与少年得到正常的抚养和教育。这既有利于当前的四化建设，更有利于祖国长远的未来。

第三，有利于解决老年人的老后照顾问题。

为了使老年人欢度晚年，不仅要解决经济保障的问题，而且要解决老后照顾的问题。老年人与子女一起生活，不仅有利于经济保障问题的解决，更有利于老后照顾问题的解决。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机体日趋衰退，其患病率也就必然占有较大的比例。见表十二：

表十二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健康状况统计

	无病 身体好	无大病 体质差	有病不影 响行动	病较重行 动不便	生活不 能自理	其 他	合 计
人 数	323	200	452	86	32	2	1,096
%	29.47	18.25	41.24	7.85	2.92	0.27	100.00

从上表可知，老年人中身体健康的只占30%弱，而体弱和患有不同程度疾病的则占近60%；特别是还有占10%以上的老年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自理。这就是说，有70%多的老年人处于健康不佳的状况。天津市和哈尔滨市对离休干部状况的调查，也都反映出类似的情况。这就自然产生了老后照顾的问题。这已经成了老年人最为担心的问题。具体情况见表十三：

表十三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最担心的问题统计表

	自己的健康	病后照顾	被社会遗忘	物价上涨入不敷出	其他	合计
人数	378	100	10	299	73	860
%	43.95	11.63	1.16	34.77	8.49	100.00

上表中老年人中最担心自己健康的居第一位,最担心病后照顾的居第三位。这两种回答从本质上看,都是担心自己生病以后或生活不能自理时的照顾问题。两项共占55.58%。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社会服务事业还不够发达,老年人口的数量将急剧增长,老年负担系数将越来越大。因此,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之内,不可能由国家把老年人的老后照顾问题全都包下来,也不可能迅速实现老后照顾社会化。所以,这项任务很自然地落在了子女的肩上。在调查中所掌握的现实情况也证实了这一点。见表十四:

表十四

天津市市区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由谁照顾统计表

	老伴	子女媳婿	孙子女 外孙子女	邻居	单位	街道	雇人	其他	合计
人数	91	146	5	1	3	2	2	1	251
%	36.25	58.16	1.99	0.40	1.20	0.80	0.80	0.40	100.00

上表表明,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时,由子女媳婿照顾的居第一位;由老伴照顾的居第二位;由孙子女、外孙子女照顾的居第三位,三项共占96.40%,其它仅占3.6%。这充分证明,老年人同子女一起生活,有利于老后照顾问题的妥善解决。

第四,有益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老年人同子女和孙子女共同生活,承担部分家务劳动,可以丰富生活的内容,可以使机体得到运动。同时,还可以使老年人从年轻人和孩子们身上得到精神上的巨大安慰,这些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都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上述诸点,都是维系老年人家庭生活现状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它说明,在当前,老年人同子女共同生活,不仅具有必要性,而且具有必然性。它符合我国尊老敬老的传统和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并同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它既有利于老年人安度晚年,也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破坏老年人家庭生活现状的离心力和扩散力。正是在这些离心力和扩散力的作用下,在老年人的家庭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新的发展趋势,就是与已婚子女分开生活的趋向。

据天津市1984年调查,有已婚子女的1,032位老年人中,与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有456人,占44.19%;不与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有576人,占55.81%。后者已经明显地超过了前者。当然,在576位老年人中,还有323人身边有未婚子女。我们并不排除这些未婚子女婚后继续留在父母身边的可能性。但从天津市1984年和武汉市1985年的调查中发现,老年人对家庭生活的意愿却恰恰与此相反。见表十五:

表十五

天津、武汉两市市区老年人家庭生活意愿

		儿女婚后都一起过	留一个结婚儿子	留一个结婚女儿	儿女婚后都分出去	其他	合计
天津市	人数	146	214	62	600	81	1,040
	%	14.04	20.58	5.96	57.69	1.73	100.00
武汉市	人数	88	95	43	218	30	474
	%	18.60	20.00	9.10	46.00	6.30	100.00

上表中,主张儿女婚后都分出去单过的老年人在天津市已经超过半数。在武汉市虽略低,但仍居第一位,并将近半数。这与几年前相比,已有显著变化。1980年对天津市375户有成年未婚子女的家长家庭意愿进行调查的统计资料,与此就有很大的不同。见表十六:

表十六

天津市 375 户有成年未婚子女的家长家庭意愿

		儿女婚后都一起过	只留一个已婚儿子	只留一个已婚女儿	儿女婚后都分出去	合计
人数		82	118	29	146	375
%		21.89	31.47	7.73	38.93	100.00

从以上几表的比较中可以看出,主张子女婚后都留在身边的比例显著减少;主张子女婚后都分出去单过的比例显著增加;留一个儿子的比例也下降较多,而留一个女儿的比例则变动较小。这说明城市老年人的家庭观念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同时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老年人同已婚子女分居现象的发展趋势。

所以会出现这种发展趋势,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从调查所了解的老年人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或不一起生活的原因中,可以看出某些可供分析的线索。见表十七和十八:

表十七

天津、武汉两市市区老年人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原因

		依靠子女赡养	经济上帮助子女	需子女照顾	帮子女料理家务	享受天伦之乐	因无房分	其他	合计
天津市	人数	80	33	96	87	35	93	21	445
	%	17.98	7.42	21.57	19.55	7.87	20.90	4.71	100.00
武汉市	人数	59	16	61	31	30	76	6	279
	%	21.1	5.7	21.9	11.1	10.8	27.2	2.2	100.0

表十八

天津、武汉两市市区老年人同已婚子女分开生活的原因

		有点矛盾	怕产生矛盾	图清静	怕自己受累	怕累赘子女	房子窄	上班不方便	子女婚后应独立	其他	合计
天津市	人数	12	75	85	17	15	218	31	202	24	679
	%	1.77	11.04	12.52	2.50	2.21	32.11	4.57	29.75	3.53	100.00
武汉市	人数	11	18	35	4	3	105	24	69	21	290
	%	3.8	6.2	12.1	1.4	1.0	36.2	8.3	23.8	7.2	100.0

上两表中影响老年人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或分开生活最突出的原因是“房子窄”，在天津居分开生活原因的第一位、一起生活原因的第二位；在武汉，均居第一位。同时这一原因基本互相抵消，因而不能构成影响老年人家庭生活变动的根本原因，也不能据此预测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发展趋向。

表十七中影响老年人同子女生活的主要是另外三种因素，即需要子女照顾（天津居第一位，武汉居第二位）；依靠子女赡养（天津居第四位，武汉居第三位）；和帮助子女料理家务（天津居第三位，武汉居第四位）。这些因素正是当前前父母与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些因素将逐渐失去其作用，因而必然导致向心力和凝聚力的衰落和减退，并使离心力和扩散力相应地得到发展和增长。

第一，随着就业人口的增加，领取退休金的老年人将越来越多。据天津市调查，目前各年龄组人口的就业情况是：35—54岁之间为80.97%；30—34岁之间为92.5%。如果现行的退休金制度不变，预计今后20—25年里，城市老年人口中享受养老金的将达到80%以上；今后25—30年里，将达到90%以上，因此，依靠子女赡养的老年人将越来越少。这就必然使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日趋减少，而使分开生活的老年人日趋增多。

第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支付能力的提高，第三产业将日益发达，家务劳动将逐步实现社会化。随着家务劳动的社会化，老年人帮助子女料理家务的必要性将逐步降低，老年人需要子女照顾的必要性也将逐渐降低。这也将使老年人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家庭数量日趋减少，而使老年人同已婚子女分开生活的家庭数量日趋增加。

第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价值观念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表十七中主张与已婚子女一起生活以“享受天伦之乐”和“在经济上帮助子女”的老年人，已经为数很少，在两市均居第五和第六位。表十八中主张“子女婚后应独立生活”和“图清净”的老年人，在两市均居第二和第三位。正是在这种价值观念变化的推动下，才产生了老年人多数主张与已婚子女分居的意愿，从而推动了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分居家庭模式日渐增多的发展趋势。

从上述事实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老年人将逐渐减少，与已婚子女分开生活的老年人将日益增多。这就是中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发展的趋势。

三、对 策

面对变化的趋势，既不能拘泥于中国的传统家庭模式，也不能盲目地步欧美家庭模式的后尘。而应该创建一种既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有利于保证老年人安度晚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最佳老年人家庭生活模式。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多数老年人及其子女都希望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开居住，但又要求住得近些，以利于互相照顾和保持感情上的联系。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了这种家庭生活模式，即在一个母家庭周围，联结着几个子家庭，形成一个家庭网络，我们可以称之为“网络家庭”。在这种家庭模式中，在户口管理上和居住形式上，各个家庭是彼此独立的，表现为子女婚后都分居另过。但同时，在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又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和经常的交往。在平时，子女有时到父母家里就餐，为父母分担某些需要体力的家务劳动；父母有时为子女看管孩子，有的甚至将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完全领养在自己家里。公休日或节假日更是子家庭和母家庭交往的时机，往往是子女媳婿带领孩子到父母身边，全家团聚，热闹非凡。

这种家庭模式具有以下一些优点:

第一,有利于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既清静安闲,又有全家团聚的欢乐。

第二,有利于调适两代人之间的代际关系。代际差造成的矛盾,由于分开居住,给双方留下了充分思考的时间,因而有利于调适两代人之间的代际关系。

第三,有利于老年人的生活照顾。老年人虽与已婚子女分居,但分而不离,父母仍然能得到子女的照顾。又由于住处相距较近,也不会增加子女照顾父母的负担。

第四,有利于解决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社会问题。在我国当前情况下,实行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政策是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但后果之一是会出现一对年轻夫妇要照顾两对年老父母的格局。如果这对年轻夫妻同任何一对年老父母一起生活,就会使另一对年老父母受冷落;而如果这三对夫妻都在一起生活,又必然造成更加复杂的人际关系。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建立网络家庭,三对夫妻都分居另过;而子家庭则同时同两个母家庭保持等距离的联系。

第五,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生活是否安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的推动和阻碍作用。因此,安排好老年人的家庭生活不仅可使老年人安度晚年,也可使其子女减少后顾之忧,积极投身四化,从而有利于推动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

正是由于网络家庭的模式具有这些优点,因此,我们应该把这种家庭模式作为最佳选择,在各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推动其健康地成长和发展。

第一,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发展服务行业。这既是促使现存城市老年人家庭模式解体的推动力量,又是使网络家庭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因此,在发展第三产业时,必须对家务劳动社会化和老后照顾社会化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二,要在建房分房和子女就业安排上为网络家庭的建立和发展创造条件。这是因为网络家庭要求子家庭和母家庭不仅应该同时居住在一个城市,而且要求距离较近。

第三,要继承和发扬我国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加强子女有赡养和照顾父母义务的宣传教育,保持和巩固尊敬老人、孝顺父母的良好社会风气。

第四,建立和健全各种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制措施。要同时运用道德和法律两种手段解决家庭矛盾,调适家庭关系。

总之,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下,既有促使我国城市老年人家庭生活保持现状的因素,又有促使其发生变化的因素。从总体上考察,后者大于前者,并正处在继续发展之中。因此,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发展变化已经呈现出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我们应该因势利导,采取相应的对策,以推动老年人家庭生活的健康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